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簡懷義

0000000000000000

簡世明

簡銘鋒

0000000000000000

簡愛珠

簡敬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錕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林阿魚前遵本院108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727,627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第三人林阿魚已歿，由聲請人為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012號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應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存證信函雖因相對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仍應認上開限期行使權利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調解筆錄、提存書、存證
02 信函及回執、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信封等影本為證。然依
03 上開郵務送達證書內容所示，系爭催告行使權利信函既因逾
04 期未領而遭退回，是否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，即有疑義。
05 本院復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依職權函囑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06 羅東分局查訪聲請人送達之相對人之地址。經該分局函覆及
07 其查訪筆錄內容所示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上址，難認聲請人
08 所為之催告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。是以，本
09 件尚不得謂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從
10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另
11 查，相對人亦為第三人林阿魚之繼承人之一，是本件僅由部
12 分繼承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不無疑義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